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建泰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58  
傳真：06-2994005  
電子信箱：tai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30569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基本資料及金質獎作業要點

主旨：為辦理103年度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活動，函請貴局協助查詢說明所列2件工程是否有違反說明二之環境保護法規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300180010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擬推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「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台1線道路工程」（空污徵收管制編號：D101RL4017-1、D101RL4017-2，巨額採購工程）及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辦理之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」（空污徵收管制編號：D101RBZ050-1，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）參選103年度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，為達到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(一)項第6款第(7)規定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推薦基準，故請協助查詢該2件工程於施工期間有無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；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；查核金

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 
；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
之情形，並請於103年7月24日以前函復本府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程基本資料表1份及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2014-06-17  
13:52:41  
電  
交  
章

裝

訂

線